

# 聲 明 書

被保險人 \_\_\_\_\_ 因病死亡，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。惟被保險人於死亡前已符合同條例第 58 條請領老年給付之標準，兩者比較，以依法擇請領老年給付較優。受益人願意放棄請領 \_\_\_\_\_ 本人死亡給付，改擇領老年給付，特以此聲明書述明。謝謝!

此致 勞工保險局

具結人姓名 \_\_\_\_\_ 蓋章

具結人姓名 \_\_\_\_\_ 蓋章

具結人姓名 \_\_\_\_\_ 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